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本指引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股份锁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

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股份买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止；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计算可转让股份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减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比例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若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上述“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 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申报股份变动意向或披露股份变动情况的, 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向违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 并责任补充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本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责令违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解释；
- （二）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
- （三）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四）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减持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应当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六个月内或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披露信息，或

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比例，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减持股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减持股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